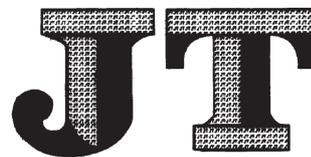


ICS 03.220.20

R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

JT/T 1296—2019

道路大型物件运输企业等级

Classification of heavy or bulky freight transportation enterprises

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19-12-24 发布

2020-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道路大型物件运输企业等级划分	2
5 道路大型物件运输企业等级条件	2

行业标准信息平台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全国道路运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21)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道路运输协会、中远海运工程物流有限公司、中外运大件物流有限公司、林森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光合、王丽梅、崔文珂、李兴举、杨树龙、韩芳、孙瑾。

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道路大型物件运输企业等级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道路大型物件运输企业的等级划分和等级条件。

本标准适用于从事营业性道路大型物件运输企业基于市场需求的自评,行业管理部门对道路大型物件运输企业分级指导,以及相关社团对道路大型物件运输企业的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JT/T 198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道路大型物件 heavy or bulky freight

在公路或城市道路上运输的不可解体物品,且在车辆上装载后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 a) 车货总质量超过 49t;
- b) 车货总长度超过 18.1m;
- c) 车货总宽度超过 2.55m;
- d)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 4m。

3.2

道路大型物件运输企业 heavy or bulky freight transportation enterprises

依法注册登记,具有道路大型物件运输经营许可资格,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超重型车组(检测合格)、驾驶人员、操作人员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道路运输企业。

3.3

道路大型物件运输企业等级 classification of heavy or bulky freight transportation enterprises

按照道路大型物件运输企业运输能力、资产规模、车辆条件、经营业绩、安全状况、服务质量、人员素质和科技应用等指标对道路大型物件运输企业划分的等级。

3.4

道路大型物件运输相关资产 heavy or bulky freight transportation asset

道路大型物件运输车辆设备、装载设备及相应配套附件的货币价值。

注:道路大型物件运输相关资产包括牵引车、挂车(全挂车或半挂车、低平板专用挂车、长货挂车、凹式低平板挂车等)和自行平板车、液压动力鹅颈、液压悬挂挂车(2纵列、3纵列、4纵列)、连接梁、长货转盘、落下孔、起重机、举升器、顶推及牵引装置、滚装装置、其他辅助车辆及设备,以及为满足特殊大件运输所需的特种装备和工具等。

3.5

超重型车组 road over-load vehicle combination

能够承载道路大型物件的牵引车和挂车组合。

注:超重型车组中的挂车包括低平板专用半挂车和液压轴线平板车(2纵列、3纵列、4纵列)等。

3.6

轴线 modular trailer

构成超重型车组中的液压重型平板运输车的运载单元。

注:轴线平均载荷不超过 18t,且单个轴线最大轴荷不超过 20t,由两轴(每轴 4 轮胎)、纵横向连接部件等组成。

4 道路大型物件运输企业等级划分

道路大型物件运输企业(以下简称“大件运输企业”)分为特级、一级、二级、三级、四级。

5 道路大型物件运输企业等级条件

5.1 特级大件运输企业

5.1.1 运输能力

特级大件运输企业应具有承运下列情况的运输能力:

- a) 车货总质量超过 400t;
- b) 车货总长度超过 50m;
- c) 车货总宽度超过 6m;
- d)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 4.5m。

5.1.2 资产规模

特级大件运输企业净资产应达到 5 亿元(含)以上。其中大件运输相关资产净值 2.5 亿元(含)以上。

5.1.3 车辆条件

特级大件运输企业应具有承载整体大型物件实际能力在 400t(含)以上的超重型车组,并有相应的配套设备。车组应技术状况良好,在重载条件下能顺利通过坡度为 8% 的道路。

特级大件运输企业自有能够承载道路大型物件的牵引车和挂车组合,应不少于 250 车组,且技术等级应符合 JT/T 198 的规定;自有液压多轴线功能的重型平板运输车应不少于 550 轴线。

特级大件运输企业自有车辆总载质量应不少于 10 000t。

5.1.4 经营业绩

特级大件运输企业应在上一年度完成道路货运量 40 000t(含)以上。其中道路大型物件的运输量占上一年度完成道路货运量的 60%(含)以上。

特级大件运输企业前三个年度总营业收入年平均值应达到 3 亿元(含)以上。其中大件运输营业收入年平均值 1.5 亿元(含)以上。

5.1.5 安全状况

特级大件运输企业上一年度行车责任安全事故率应不高于 0.01 次每车组,责任安全事故死亡率应不高于 0.001 人每车组,责任安全事故伤人率应不高于 0.005 人每车组。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应达到一级。

5.1.6 服务质量

特级大件运输企业上一年度被省级及以上道路运输行业协会或新闻媒体曝光的企业重大服务质量事故应不超过 1 件,被行业主管部门确认属实的不规范经营行为并进行处罚的次数应不超过 1 次。

特级大件运输企业上一年度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等级应达到 AAA 级。

5.1.7 人员素质

特级大件运输企业拥有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取得相应等级职业资格证书的汽车运用专业技术人员应不少于 5 人;主管技术的车队负责人应具有从事大件运输 10 年以上的实际经验;安全管理岗位负责人应取得相应的岗位职业资格证书;大件运输专用牵引车驾驶员及挂车操作员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比例应达到 100%,起重吊装人员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比例应达到 100%。

5.1.8 科技应用

特级大件运输专用牵引车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率应达到 100%,行车记录仪等监控设备安装率应达到 100%。

特级大件运输企业应自有用于企业安全生产、经营管理的大件运输计算决策信息系统,具备利用科技手段解决大件运输可靠性、超重型车组稳定性和沿途道路通过性问题的能力。

特级大件运输企业应有标准化业务操作流程、服务规范和风险教育等软件管理系统。

5.2 一级大件运输企业

5.2.1 运输能力

一级大件运输企业应具有承运下列情况的运输能力:

- a) 车货总质量超过 300t;
- b) 车货总长度超过 28m;
- c) 车货总宽度超过 3.75m;
- d)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 4.5m。

5.2.2 资产规模

一级大件运输企业净资产应达到 3 亿元(含)以上。其中,大件运输相关资产净值 1.5 亿元(含)以上。

5.2.3 车辆条件

一级大件运输企业应具有承载整体大型物件实际能力在 300t(含)以上的超重型车组,并有相应的配套设备。车组应技术状况良好,在重载条件下能顺利通过坡度为 8% 的道路。

一级大件运输企业自有能够承载道路大型物件的牵引车和挂车组合,应不少于 125 车组,且技术等级应符合 JT/T 198 的规定;自有液压多轴线功能的重型平板运输车不少于 275 轴线。

一级大件运输企业自有车辆总载质量应不少于 5 000t。

5.2.4 经营业绩

一级大件运输企业应在上一年度完成道路货运量 30 000t(含)以上。其中道路大型物件的运输量占上一年度完成道路货运量的 50%(含)以上。

一级大件运输企业前三个年度总营业收入年平均值应达到 2 亿元(含)以上。其中大件运输营业收入年平均值 1 亿元(含)以上。

5.2.5 安全状况

一级大件运输企业上一年度行车责任安全事故率应不高于0.01次每车组,责任安全事故死亡率不高于0.001人每车组,责任安全事故伤人率不高于0.005人每车组。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应达到一级。

5.2.6 服务质量

一级大件运输企业上一年度被省级及以上道路运输行业协会或新闻媒体曝光的企业重大服务质量事故应不超过1件,被行业主管部门确认属实的不规范经营行为并进行处罚的次数应不超过1次。

一级大件运输企业上一年度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等级应达到AAA级。

5.2.7 人员素质

一级大件运输企业拥有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取得相应等级职业资格证书的汽车运用专业技术人员应不少于3人;主管技术的车队负责人应具有从事大件运输10年以上的实际经验;安全管理岗位负责人应取得相应的岗位职业资格证书;大件运输专用牵引车驾驶员及挂车操作员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比例应达到100%,起重吊装人员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比例应达到100%。

5.2.8 科技应用

一级大件运输专用牵引车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率应达到100%,行车记录仪等监控设备安装率达到100%。

一级大件运输企业应自有用于企业安全生产、经营管理的大件运输计算决策信息系统,具备利用科技手段解决大件运输可靠性、超重型车组稳定性和沿途道路通过性问题的能力。

一级大件运输企业应有标准化业务操作流程、服务规范和风险教育等软件管理系统。

5.3 二级大件运输企业

5.3.1 运输能力

二级大件运输企业应具有承运下列情况的运输能力:

- a) 车货总质量超过200t;
- b) 车货总长度超过28m;
- c) 车货总宽度超过3.75m;
- d)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m。

5.3.2 资产规模

二级大件运输企业净资产应达到1.5亿元(含)以上。其中大件运输相关资产净值0.75亿元(含)以上。

5.3.3 车辆条件

二级大件运输企业应具有承载整体大型物件实际能力在200t(含)以上的超重型车组,并有相应的配套设备。车组应技术状况良好,在重载条件下能顺利通过坡度为8%的道路。

二级大件运输企业自有能够承载道路大型物件的牵引车和挂车组合,应不少于60车组,且技术等级应符合JT/T 198的规定;自有液压多轴线功能的重型平板运输车不少于135轴线。

二级大件运输企业自有车辆总载质量应不少于2500t。

5.3.4 经营业绩

二级大件运输企业应在上一年度完成道路货运量 25 000t(含)以上。其中道路大型物件的运输量占上一年度完成道路货运量的 40%(含)以上。

二级大件运输企业前三个年度总营业收入年平均值应达到 1.2 亿元(含)以上。其中大件运输营业收入年平均值 0.6 亿元(含)以上。

5.3.5 安全状况

二级大件运输企业上一年度行车责任安全事故率应不高于 0.01 次每车组,责任安全事故死亡率不高于 0.001 人每车组,责任安全事故伤人率不高于 0.005 人每车组。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应达到二级(含)以上。

5.3.6 服务质量

二级大件运输企业上一年度被省级及以上道路运输行业协会或新闻媒体曝光的企业重大服务质量事故应不超过 2 件,被行业主管部门确认属实的不规范经营行为并进行处罚的次数应不超过 2 次。

二级大件运输企业上一年度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等级应达到 AA 级。

5.3.7 人员素质

二级大件运输企业拥有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取得相应等级职业资格证书的汽车运用专业技术人员应不少于 2 人;主管技术的车队负责人应具有从事大件运输 8 年以上的实际经验;安全管理岗位负责人应取得相应的岗位职业资格证书;大件运输专用牵引车驾驶员及挂车操作员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比例应达到 100%,起重吊装人员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比例应达到 100%。

5.3.8 科技应用

二级大件运输专用牵引车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率应达到 100%,行车记录仪等监控设备安装率达到 80% 及以上。

二级大件运输企业应自有用于企业安全生产、经营管理的大件运输计算决策信息系统,具备利用科技手段解决大件运输可靠性、超重型车组稳定性和沿途道路通过性问题的能力。

二级大件运输企业应有标准化业务操作流程、服务规范和风险教育等软件管理系统。

5.4 三级大件运输企业

5.4.1 运输能力

三级大件运输企业应具有承运下列情况的运输能力:

- a) 车货总质量超过 100t;
- b) 车货总长度超过 28m;
- c) 车货总宽度超过 3.75m;
- d)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 4.5m。

5.4.2 资产规模

三级大件运输企业净资产应达到 0.6 亿元(含)以上。其中大件运输相关资产净值 0.3 亿元(含)以上。

5.4.3 车辆条件

三级大件运输企业应具有承载整体大型物件实际能力在 100t(含)以上的超重型车组,并有相应的

配套附件。车组应技术状况良好,在重载条件下能顺利通过坡度为 8% 的道路。

三级大件运输企业自有能够承载道路大型物件的牵引车和挂车组合,应不少于 30 车组,且技术等级应符合 JT/T 198 的规定;自有液压多轴线功能的重型平板运输车不少于 65 轴线。

三级大件运输企业自有车辆总载质量应不少于 1 200t。

5.4.4 经营业绩

三级大件运输企业应在上一年度完成道路货运量 20 000t(含)以上。其中道路大型物件的运输量占上一年度完成道路货运量的 30%(含)以上。

三级大件运输企业前三个年度总营业收入年平均值应达到 0.6 亿元(含)以上。其中大件运输营业收入年平均值 0.3 亿元(含)以上。

5.4.5 安全状况

三级大件运输企业上一年度行车责任安全事故率应不高于 0.01 次每车组,责任安全事故死亡率不高于 0.001 人每车组,责任安全事故伤人率不高于 0.005 人每车组。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应达到二级(含)以上。

5.4.6 服务质量

三级大件运输企业上一年度被省级及以上道路运输行业协会或新闻媒体曝光的企业重大服务质量事故应不超过 2 件,被行业主管部门确认属实的不规范经营行为并进行处罚的次数应不超过 2 次。

三级大件运输企业上一年度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等级应达到 AA 级。

5.4.7 人员素质

三级大件运输企业拥有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取得相应等级职业资格证书的汽车运用专业技术人员应不少于 1 人;主管技术的车队负责人应具有从事大件运输 6 年以上的实际经验;安全管理岗位负责人应取得相应的岗位职业资格证书;大件运输专用牵引车驾驶员及挂车操作员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比例应达到 100%,起重吊装人员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比例应达到 100%。

5.4.8 科技应用

三级大件运输专用牵引车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率应达到 100%,行车记录仪等监控设备安装率达到 60% 及以上。

三级大件运输企业应有标准化业务操作流程、服务规范和风险教育等软件管理系统。

5.5 四级大件运输企业

5.5.1 运输能力

四级大件运输企业应具有承运下列情况的运输能力:

- a) 车货总质量超过 49t 但未超过 100t;
- b) 车货总长度超过 20m 但未超过 28m;
- c) 车货总宽度超过 3m 但未超过 3.75m;
- d)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 4.2m 但未超过 4.5m。

5.5.2 资产规模

四级大件运输企业净资产应达到 0.3 亿元(含)以上。其中大件运输相关资产净值 0.15 亿元(含)

以上。

5.5.3 车辆条件

四级大件运输企业应具有承载整体大型物件实际能力在 40t(含)以上的超重型车组,并有相应的配套附件。车组应技术状况良好,在重载条件下能顺利通过坡度为 8% 的道路。

四级大件运输企业自有能够承载道路大型物件的牵引车和挂车组合,应不少于 20 车组,且技术等级应符合 JT/T 198 的规定;自有液压多轴线功能的重型平板运输车不少于 40 轴线。

四级大件运输企业自有车辆总载质量应不少于 800t。

5.5.4 经营业绩

四级大件运输企业应在上一年度完成道路货运量 15 000t(含)以上。其中道路大型物件的运输量占上一年度完成道路货运量的 20%(含)以上。

四级大件运输企业前三个年度总营业收入年平均值应达到 0.3 亿元(含)以上。其中大件运输营业收入年平均值 0.15 亿元(含)以上。

5.5.5 安全状况

四级大件运输企业上一年度行车责任安全事故率应不高于 0.01 次每车组,责任安全事故死亡率不高于 0.001 人每车组,责任安全事故伤人率不高于 0.005 人每车组。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应达到三级(含)以上。

5.5.6 服务质量

四级大件运输企业上一年度被省级及以上道路运输行业协会或新闻媒体曝光的企业重大服务质量事故应不超过 2 件,被行业主管部门确认属实的不规范经营行为并进行处罚的次数应不超过 3 次。

四级大件运输企业上一年度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等级应达到 A 级。

5.5.7 人员素质

四级大件运输企业拥有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取得相应等级职业资格证书的汽车运用专业技术人员应不少于 1 人;主管技术的车队负责人应具有从事大件运输 4 年以上的实际经验;安全管理岗位负责人应取得相应的岗位职业资格证书;大件运输专用牵引车驾驶员及挂车操作员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比例应达到 100%,起重吊装人员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比例应达到 100%。

5.5.8 科技应用

四级大件运输专用牵引车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率应达到 100%,行车记录仪等监控设备安装率达到 40% 及以上。

四级大件运输企业应有标准化业务操作流程、服务规范和风险教育等软件管理系统。